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

被告 蘇營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751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回復原狀後，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民國113年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元，有系爭土

01 地登記謄本可稽，則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計44
02 9.93平方公尺計算，原告因被告返還土地可得受之利益應為
03 1,484,769元（計算式： $3300 \times 449.93 = 0000000$ ）。又原告訴
04 之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008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
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
06 3年10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01元，乃
07 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於起訴前所生部
08 分為4,008元，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
09 年10月8日止之金額129元（計算式： $501 \times 8 / 31 = 129$ ，元以下
10 四捨五入），應予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附帶請求給付起訴後
11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
12 標的價額核定為1,488,906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+ 4008 + 129 =$
13 0000000 ），應徵一審裁判費15,751元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
14 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15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16 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4 書記官 陳麗麗